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義

曾碧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58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正義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放火燒毀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曾碧霞幫助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放火燒毀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處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陳正義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被告曾碧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正義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2項之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被告曾碧霞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175條第2項之幫助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

(二)被告曾碧霞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01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三)爰審酌被告陳正義僅因酒後與被告曾碧霞發生爭吵，即於住  
03 處點火燃燒個人衣物，被告曾碧霞復因一時氣憤丟入香菸助  
04 燃，引發本案火災致生公共危險，對公共安全造成之危害非  
05 輕，所為均應予非難，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6 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被告陳正義國中畢  
07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無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  
08 形；被告曾碧霞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清潔  
09 工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2  
10 人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47頁、第85頁）等一切情  
1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

13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陳正義於本院  
14 訊問時、被告曾碧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本院認  
15 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20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21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22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23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24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25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26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27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本件被告陳正義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有期徒  
29 刑2月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112頁）；被告曾碧霞於  
30 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有期徒刑1月之科刑  
31 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47頁），本院既於上開求刑之範圍內

01 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2人均不得  
02 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  
03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04 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雷金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吳宜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13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  
1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

17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  
18 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5583號

22 被 告 陳正義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巷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曾碧霞 女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號3樓

27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4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陳正義、曾碧霞為男女朋友關係，緣陳正義、曾碧霞於民國  
02 113年1月24日下午16時10分許，在陳正義位於新北市○○區  
03 ○○路00巷0號住處房間內，酒後發生口角糾紛，詎陳正義  
04 明知其上開住處係集合式公寓住宅，一旦發生火警，火勢即  
05 可能延燒至鄰宅，而致生公共危險，竟基於放火燒燬自己所  
06 有物之犯意，在上開住處房間地板上，點火燃燒其個人衣  
07 物；曾碧霞見狀，竟基於幫助放火之犯意，將陳正義所有之  
08 香菸1條(內含10包香菸)丟入火堆中助燃，嗣經消防隊獲報  
09 到場撲滅火勢，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正義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有發現火在燃燒，且身體感覺到熱，是消防人員將其拉出屋外之事實；惟辯稱：其當時喝醉了，不知發生何事等語云云。
2	被告曾碧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將被告陳正義所有之香菸1條(內含10包香菸)丟入火堆助燃之事實。 2. 證明被告陳正義持打火機點燃報紙後，燃燒自己的衣褲之事實。
3	火場照片17張及GOOGLE街景圖1張	證明被告陳正義、曾碧霞燃燒衣褲及香菸，且有致生公共危險之事實。

14 二、核被告陳正義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2項放火燒燬住宅等  
15 以外自己所有物罪嫌；被告曾碧霞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01 1項、第175條第2項幫助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自己所有物罪  
02 嫌，又被告曾碧霞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3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8 檢 察 官 雷 金 書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1 書 記 官 吳 思 錡